

崑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崑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時間：115年04月09日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 15 條 特殊情況之學生與領有身障證明之學生處理原則：領有身障證明之學生或經過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認定許可之有特殊情況學生者，得以選修外系必（選）修課程 3 學分抵免本系暑期實習 3 學分。</p>	<p>第 15 條 特殊情況之學生與領有身障證明之學生處理原則，如有特殊情況之學生或領有身障學生者可參與教師之產學實務，需經過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認定許可，等同之。</p>	<p>增修</p>
<p>第 16 條 實習「離退」與「轉介」之規範 一、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若因適應不良、違約或實習機構因素導致實習中斷時，實習指導教師應先行介入輔導與協調。 二、若協調無效，須由指導教師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學校規定申請實習「離退」或「轉介」流程。 三、實習單位之調整以「轉介」性質相近之機構為原則，且實習期間之機構轉換申請，當次實習課程僅乙次為限。</p>		<p>增訂</p>
<p>第 17 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p>	<p>第 16 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p>	<p>修正條文點次序號</p>
<p>第 18 條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 17 條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崑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辦法

98年9月8日 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23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月4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13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0月19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9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28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3月18日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4月10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20日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2月19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2日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2月19日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5月26日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年04月09日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 1 條 崑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職場實務訓練,促進產學人才培育之聯貫性,並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以縮短業界新進人員養成教育時程,特訂定「崑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學生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 2 條 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相關實習工作的推動與執行。
- 第 3 條 本要點之實習機構係指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系(所)相關之國內外公私立單位、企業及法人機構。
- 第 4 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選訂實習機構,並經雙方協商簽訂合約書後,輔導學生自行安排或代為安排遞交履歷表,接受面試暨校外實習事宜。
- 第 5 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畫。實習輔導教師應於實習開始前召集學生舉辦行前座談會,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學生了解實習並遵循,學生必須參與校外實習說明會才得參與校外實習。
- 第 6 條 學生實習期間各系(所)應安排實習輔導教師前往校外實習機構訪視實習學生作業情形,並與實習指導人員交換意見,訪視人員應根據實際訪視狀況填寫訪視紀錄表送交系(所)上核備。
- 第 7 條 學生在校外實習間必須撰寫實習報告,報告形式由系(所)訂定,且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實習過程中須定期撰寫工作報告,並於實習結束後一周內撰寫完整之實習報告,分別送請實習機構主管及輔導教師評閱。
二、實習機構及實習輔導教師應對實習報告中所提出之問題與學生充分溝通及說明,並作成結論。
- 第 8 條 學生實習成績分別依照實習機構評量、訪視輔導評量及實習報告來評定,其配分比例依序以 50%、25%、25%為原則。實習機構評量由實習機構指導人員填寫實習成績考核表評訂,訪視輔導評量及實習報告由實習輔導教師各自就其負責輔導之學生加以評分。
- 第 9 條 校外實習費用負擔原則:
一、實習費:以不向學生另外收費為原則,若接受實習機構要求學生支付實習費,則依需支付實習費高低選擇符合各系(所)實習條件之企業。
二、伙食費、住宿費、服裝費:由學生自費自理為原則。
三、交通費:由學生自費為原則。
四、保險費:學生應加保意外保險,加保保額至少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應繳保費以自付為原則;如需辦理勞工保險,其保額與保險支付方式,應於實習合約中訂定之。
- 第 10 條 學生於就學期間完成實習課程,成績符合及格標準(60 分以上),取得專業課程之學分:
(一)暑期校外實習
本系暑期校外實習修課規定,於暑假期間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達 6 週(含)以上,

至少 240 小時為原則，透過職場主管進行專案實習能力表現評估，實習學生繳交實習報告，通過由本系的校外實習會議後，取得專業必修 3 學分。學生參與並完成產學合作案或服務學習累積時數至少 240 小時，透過職場主管進行專案實習能力表評估，並繳交時數累計認證表(習帖)與實習附件，通過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後，取得專業課程必修 3 學分。

(二)學期校外實習

依本系校外實習修課規定，於學期期間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達 4.5 個月以上，透過職場主管進行專案實習能力表現評估，實習學生繳交實習報告，通過由本系的校外實習會議後，可取得專業課程選修 9 學分，可免暑期實習。

(三)學年校外實習

依本系校外實習修課規定，於學年期間連續實習達 9 個月以上，經實習單位主管評估並通過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決議，分別為上下學期各 9 學分，共可取得專業課程選修 18 學分，可免暑期實習。

(四)海外實習

依本系校外實習修課規定，於海外期間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4.5 個月以上，透過職場主管進行專案實習能力表現評估，實習學生繳交實習報告，通過由本系的校外實習會議後，取得專業課程選修 12 學分。

學生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不得低於 30 天，最高以 1 年為限，相關規定依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辦理。

(五)畢業製作實習

依本系校外實習修課規定，於畢業製作期間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達 9 個月(含)以上，並於校外展覽舉辦一場成果發表會，透過職場主管進行專案實習能力表評估，實習學生繳交實習報告，通過由本系的校外實習會議後，分別為上下學期各 9 學分，共可取得專業課程選修 18 學分。

第 11 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如有代理教師訪視情形，該學生之指導教師須完成請假程序，訪視才能獲得認同。

第 12 條 學年實習等同於本系畢業門檻之暑期校外實習認定。

第 13 條 本系所提供之校外實習機構並無歸屬特定教師個人，係因「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嚴格慎選適合之機構數量甚多，在本系所公布的「習帖」中各實習機構只能以一位專責教師為表示，而該實習機構之權責歸係屬於「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第 14 條 學生選擇校外之實習指導教師與提供實習機構的選定方式與規則，學生可依個人需求，不受本系所公布的「習帖」中之唯一專責教師限制，能以學生最有助益的指導教師為原則。

第 15 條 特殊情況之學生與領有身障證明之學生處理原則：領有身障證明之學生或經過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認定許可之有特殊情況學生者，得以選修外系必(選)修課程 3 學分抵免本系暑期實習 3 學分。

第 16 條 實習「離退」與「轉介」之規範

一、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若因適應不良、違約或實習機構因素導致實習中斷時，實習指導教師應先行介入輔導與協調。

二、若協調無效，須由指導教師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學校規定申請實習「離退」或「轉介」流程。

三、實習單位之調整以「轉介」性質相近之機構為原則，且實習期間之機構轉換申請，當次實習課程僅乙次為限。

第 17 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 18 條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